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3 月 24 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-20,233,796.6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0 元，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,233,796.6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,863,989.14 元，减 2021 年分派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32,801,474.30 元，2021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4,828,718.22 元。

基于公司 2021 年经营实绩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“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”之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当期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因此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数字化建设、网点发展、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

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和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。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有效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